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城秩字第3號

移送機關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

被移送人 張 勤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8月30日航警北分偵字第113000882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勤冒用他人身分之證明文件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張勤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8月19日上午10時14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金門尚義機場管制區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冒用黃靖軒之金門航空站管制區通行證，企圖冒名進入管制區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事證足以證明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黃靖軒於警詢之陳述。

(三)現場採證照片。

(四)扣案並發還黃靖軒之管制區通行證。

(五)金門航空站領取管制區通行工作證保安認知規定須知。

三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2款冒用他人身分證明文件之規定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序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違反義務程度、所生危險，及被移送人受教育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與違序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裁處如主文所示處罰。

01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6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04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05 法 官 王鴻均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09 書記官 王珉婕

10 附錄本案處罰法條：

11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2款

12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
13 下罰鍰：

14 一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。

15 二、冒用他人身分或能力之證明文件者。